

桃園市 112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志願表】

原服務學校	高中 (代號：)	姓名		申請科別					
各高中代表號	01 桃高 02 陽明 03 桃園特殊學校 04 內高 05 平鎮 06 楊梅 07 龍潭 08 永豐 09 壽山 10 南崁 11 大園 12 觀音 13 新屋								
志願順序表	順序	1	2	3	4	5	編號：	備註	
	學校代號								
本人切結以下 3 點：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 2.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3. 經達成介聘，如未至學校報到，同意於 3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本市市立高中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申請人符合「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 3 條規定。			
申請人：簽章_____						人事主任 簽章		校長簽章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須知

- 一、分發方式：依據 112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年市內介聘工作，依志願分發，當事人無須親自到現場。
- 二、志願表填寫方式：
- (一)為配合介聘作業需要，每位當事人必須填志願表。
 - (二)可填志願數，最多可填志願 5 個（原服務學校不可以填）。
 - (三)志願請按順序填入志願學校代號，並以二位數填寫（如 01、02）未填滿部分請填『以下放棄』四字，塗改部份請蓋章以示負責。
 - (四)介聘科別為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
 - (五)教師介聘順序，按積分總計由高而低依次辦理，其積分相同者按服務年資、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年齡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另行通知以抽籤方式處理。
 - (六)介聘作業按介聘教師積分順序及其志願順序，依序辦理。
 1. 志願表內之學校都沒有缺則予保留。
 2. 志願表內之學校有缺則予以介聘，原校不開缺。
- 三、通知方式：作業結果由當天出席委員會議之校長或學校代表人帶回轉發。俟學校確定聘任後，再由介聘聯服小組通知各當事人。
- 四、其它權責事項：
- (一)填報不實者若介聘成功，不得聘用，所造成損失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二)志願表一經提出，不得更改，亦不得撤銷；其未報到者，撤銷介聘且未來 3 年內不得參加本市市立高中介聘作業，名單列入交接；故填寫志願必須慎重。
 - (三)其未報到者，撤銷介聘且未來 3 年內不得參加本市市立高中介聘作業，名單列入交接，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
 - (四)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高職部、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申請介聘之教師，如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者，除撤銷其介聘外，並予議處，負責審核人員依情節追究責任。